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石嘉麗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胡德棠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吳毅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志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張 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4B
唐遠峯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子榮先生,MH	” (未有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51/2019)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上排頭村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52/2019)

6.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

生介紹文件。

8.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關臨時廁所的吸糞安排；
- (b) 翻新工程計劃中沒有無障礙設施，他詢問署方原因為何；以及
- (c) 他表示計劃中男女廁格比例為 1:1，但現時新建成的男女廁格比例普遍為 1:2 或 1:3，他欲知道原因。

9. 王虎生先生詢問署方會否監管翻新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並指出署方在處理石鼓壟道公廁翻新工程建築廢料的表現未如理想。

10.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臨時廁所的吸糞安排，他指出由於道路崎嶇，吸糞車難以到達，因此臨時廁所下方設有存放糞便的抽屜式箱，可以使用村路運輸車來運送；
- (b) 廁所翻新後因受到設計限制，無法提供無障礙設施。扶手的設計是為了方便較年老的使用者；
- (c) 現時男女廁格比例為 1:2，男廁尿廁不計算在內；以及
- (d) 至於建築廢料處理問題，他表示會與建築署聯絡再作跟進。

11. 葉榮先生詢問署方能否設法提供無障礙設施，以方便輪椅人士。

12.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如吸糞車也難以到達，署方會如何搬運臨時廁所到所屬地點；
- (b) 他希望署方解釋是否因為地形所限，村路不適宜殘疾人士使用，因此初步評估為不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以及
- (c) 根據現時的設計，洗手盆會設於洗手間內，他詢問有否考慮將洗手盆搬到洗手間外，以便騰出更多空間以增添尿廁或蹲廁的數目。

13.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解釋因受到地形所限，署方無法提供有關無障礙設施，但會把意見交給建築署考慮；
- (b) 因受地形和廁所大小的限制，署方只可增添一個洗手盆，而尿廁亦由尿槽改為尿兜，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c) 署方亦有考慮到使用吸糞車和運送臨時廁所等問題，所以臨時廁所不一定放在選址旁，而是有可能放置在附近的地方。

14. 主席表示有關路段屬斜路，使用廁所的大多是上山拜祭的市民，春秋二祭時人流會較多，可能會影響出入。他希望署方會請承辦商留意路面情況，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動議

葉榮先生動議：《在馬鞍山增設公營街市及濕貨墟市》

(文件 HE 53/2019)

15. 葉榮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馬鞍山人口多達二十萬，可是區內街市均是私營街市，屋邨街市亦被領展所壟斷。居民一直要求在區內設置公營街市，可是訴求至今仍未有任何回應。

二零零八年前，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指引而釐定設置公營街市的規模，每一萬人便需要提供40至45個檔位，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東涌、天水圍、將軍澳及古洞北均提出在區內設置公營街市，可是沒有提及馬鞍山區，完全漠視居民的需要。

故此，本人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在馬鞍山興建公營街市，以及全面檢視馬鞍山區內未發展的政府用地或閒置空間，作臨時墟市或可售賣濕貨墟市的可行性，回應居民的訴求。”

李永成先生和議。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馬鞍山人口逾20萬，區內沒有任何公營街市，只有8個私營街市，私營街市以營利為本，忽略基本民生的需要，當街市拆售或轉手後便會大幅加租，很多店鋪都無法繼續經營下去。物價騰貴，負擔便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而且貨物的選擇也越來越少；以及
- (b) 他要求政府增設公營街市，並積極考慮興建臨時墟市或可售賣濕貨的墟市，這樣無論對市民還是小商戶都是雙贏。

1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會否重新檢討現有制度，以他所知，一些部門會把出租事宜交給一手承辦商包辦，導致租金高企，價高者得。他建議政府應管理價格，釐定租金，不要採用市場價格；以及
- (b) 他詢問街市與墟市的定義。

1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動議沒有意見，並指出現時大部分屋苑的街市被私營機構壟斷，上屆區議會已有區議員或居民提出在馬鞍山興建公營街市的要求。兩、三年前，政府擬議馬鞍山第103區發展土地的工程，計劃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等，當時計劃受到不少區議員反對，並希望興建公營街市，他不滿政府一直以來未有回應；以及
- (b) 他表示街市與墟市的定義不同。

19.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興建公營街市的動議可取，因為居民認為馬鞍山街市物價甚高。他表示政府應研究興建公營街市的位置，並考慮興建墟市會否與其他市場用途重疊；以及
- (b) 他指出馬鞍山泊車位嚴重不足，希望政府能一併研究。

20.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動議。耀安邨街市改建後，集團本不打算開辦街市，經過他6個月以來的爭取，街市得以重開。他同意興建公營街市，因公營街市租金較平，
- (七)

貨品價格相對低，能惠及區內居民；以及

- (b) 他亦希望政府關注區內長期欠缺的設施，包括停車場等。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沒有公營街市的規劃，造成物價較其他區貴；以及
- (b) 興建墟市值得研究，不過在馬鞍山區物色一個方便而不擾民的地方有困難，而且墟市需要申請不少牌照，他以東涌舉辦墟市為例，籌辦墟市需時3個月，並需要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牌食品製造廠牌照、商家簽發的證明文件以及受限制食品售賣許可證等文件，他詢問是否能簡化墟市的申請程序。

2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需要檢視營運政策，並指出公營街市或墟市不單是由市場價格而定；
- (b) 至於街市與墟市的定義，他表示傳統街市是為街坊服務，售賣濕貨、乾貨等貨品；墟市指因地方生活需要，由民間自動發起的市場，共分為5類，單一主題型、工餘生活型、生活雜貨型、漁業漁民主導和農業鄉民主導；
- (c) 他指出政府沒有解釋為何不在馬鞍山第103區興建公營街市和熟食市場；以及
- (d) 如要舉辦墟市，可以考慮在第111區體育館作單一主題或工餘生活型的墟市。他表示動議會作出修改。

23. 葉榮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並由李永成先生代為讀出：

“馬鞍山人口多達二十萬，可是區內街市均是私營街市，屋邨街市亦被領展所壟斷。居民一直要求在區內設置公營街市，可是訴求至今仍未有任何回應。

二零零八年前，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指引而釐定設置公營街市的規模，每一萬人便需要提供40至45個檔位，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東涌、天水圍、將軍澳及古洞北均提出在區內設置公營街市，可是沒有提及馬鞍山區，完全漠視居民的需要。

故此，本人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在馬鞍山興建公營街市，以及全面檢視香港的墟市政策，及馬鞍山區內未發展的政府用地或閒置空間，作臨時墟市或可售賣濕貨墟市的可行性，回應居民的訴求，以合理相宜的價格服務居民。”

李永成先生、李世榮先生、丁仕元先生、麥潤培先生、李世鴻先生、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程張迎先生和吳錦雄先生和議。

24. 委員一致通過第 23 段經修訂的動議。

提問

陳敏娟女士的提問：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新式洗地機-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

(文件 HE 54/2019)

25.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過往用水槍洗地的效果不及新式洗地機顯著，現時只有4台新式洗地機供沙田區使用，她認為並不足夠。新式洗地機也有一定限制，包括因為屬大型車輛而未能停泊在街道上，還有水源、用水時間等因素；以及
- (b) 洗地機不能到達某些街道，她詢問是否因洗地機受到限制而未能前往相關街道，還是因為資源所限。

2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食環署引入新式洗地機，表示其效果非常顯著。他曾向食環署提出增添類似的洗地機；以及
- (b) 據他所知，分配洗機地未必是按照沙田區的人口而定，因此他建議署方增撥資源。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引入新式洗地機。現時全港有79台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高速清洗盤)，沙田只佔4台。他希望署方能增加高速清洗盤的數目；
- (b) 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善用水務署的水龍頭作為水源，這樣便不需要水缸。在恆信街左轉富安花園的巴士總站，如放置貨車，巴士便不能駛進，但附近有消防龍頭，他建議署方善用；以及
- (c) 他建議房屋署在日後屋邨管理合約中引入同類型的高速清洗盤服務，以提高清洗地面的質素。

29.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多謝委員認同高速清洗盤的效能，他補充說，部門引入高速清洗盤進行街道清潔工作，以提高清潔街道的效能，但高速清洗盤的缺點是需要配備水車。除了利用高速清洗盤清洗街道，部門仍沿用傳統的洗街車和高壓水槍清洗街道。現時沙田區兩份街道潔淨合約內，沙田東合約包括日更有3部洗街車，而夜更則有1部；沙田西合約日更和夜更則各有2部洗街車。至於高速清洗盤，現時沙田區則有4部。他強調會適時爭取多些高速清洗盤；
- (b) 高速清洗盤是高壓水槍的改良版，能作出深層清潔及去除頑固污漬，但其限制是需要連同1部供水車輛及連帶喉管最長只有60米。高速清洗盤大約每小時可清洗100米道路，而一車水約可使用兩至三個小時。；以及
- (c) 為保持沙田區主要街道清潔，署方會考慮再多引入高速清洗盤，以清洗街道上較頑固的污漬。

3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胡德棠先生回應說，會把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向部門反映。

(會後備註：房屋署補充，根據房屋署直接管理屋邨的一般潔淨服務合約，有合約條款規定潔淨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供高壓冷、熱水清洗器等設備，已確保有效執行日常屋邨的清潔工作。)

31. 陳敏娟女士表示大部分委員均同意高速洗地盤效能顯著，希望食環署能在沙田區增撥相關資源，她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32. 李世榮先生歡迎房屋署會探討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他指出沙田區有不少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屋邨，希望署方除了研究有關計劃在公共屋邨的可行性，亦會研究在租置計劃屋

邨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房屋署補充，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潔淨服務合約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負責招標及聘用，故相關建議應由法團自行決定。)

33.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出現時用高壓水槍或漂水槍一來不環保，二來會產生太多化學物質，對磚面不理想。而高速清洗盤只用清水，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以及

(b) 他指出只要署方能找到水源、電源，便不需要供水車輛，希望食環署再加研究。

34. 賴榮志先生回應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改善高速清洗盤及效率。

35. 主席表示收到陳敏娟女士的臨時動議。

36.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臨時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增加資源，安排更多新式洗地機－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在沙田區使用，提升街道清洗效率。”

王虎生先生和議。

37. 委員一致通過第 36 段的臨時動議。

3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趙柱幫先生的提問：有關警方於沙田區施放催淚彈如何影響沙田區的居民及衛生環境事宜

(文件 HE 55/2019)

39.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4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問主要針對警方施放催淚彈，而施放位置主要在港鐵大圍站附近，可惜警方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只作出簡短的書面回覆，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衛環會能就出席會議事宜去信警方和港鐵公司；
- (b) 雖然警方聲稱沒有再使用過期催淚彈，但沒有交代會如何存放和銷毀過期的催淚彈。有媒體報道，現場催淚彈的使用日期曾被擦花；
- (c) 他指出催淚彈含有不少對人體有害的化學物質，有機會致命。他詢問哪個部門可監管和處理過期的催淚彈；
- (d)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催淚彈的粒子比空氣重，擴散範圍有限。他指出如警方不斷施放催淚彈，現場環境便會變得白濛濛一片，他認為會對空氣質素有影響；
- (e) 食環署回覆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食肆、食物衛生的投訴，他詢問食環署有否主動聯絡施放催淚彈現場附近的商戶，查問是否受到影響；以及
- (f) 他對各部門就催淚彈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的回覆表示不滿意，又問有否方法阻止警方施放催淚彈，以免危害周遭市民的健康。

41.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八月十日，警方於大圍施放催淚彈的地方屬他的選區

範圍。當時他站在“八爪魚天橋”上，見到示威者已陸續離去，其後卻突然聽到警方在遠處施放催淚彈。他不理解警方為何在遙遠的範圍外施放催淚彈。他當時曾向警方表示，現場只剩下街坊和記者，他認為沒有需要施放催淚彈；

- (b) 催淚煙可能依附在植物或大廈外牆，天雨過後，有市民反映呼吸系統不適。而附近屋苑的居民投訴室內亦受催淚煙影響；以及
- (c) 他不滿意警方施放催淚彈的安排，並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42.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所屬選區十分依賴大圍“八爪魚天橋”的運輸交匯處。她詢問警方在甚麼情況下施放催淚彈為合理情況。她又問就施放催淚彈是否有與港鐵公司通報的機制，例如如需施放催淚彈，港鐵站內會否廣播，讓市民得悉事件。她詢問政府可否在程序上作出檢討，以提醒市民避免前往相關地方；以及
- (b) 她表示衛生署的回覆未能全面指出催淚彈對身體的影響。

43. 主席表示剛收到臨時動議，因今日討論事項眾多和稍後要處理臨時動議，所以不開放提問。他亦指出部門經常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續問，情況不理想。

44. 丘文俊先生建議主席去信沒有派代表出席的部門，以示遺憾。

45.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反對他代表衛環會去信相關部門，在沒有反對下，他會在會後發信予相關部門。

4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過期催淚彈的處理方法，由警方回答會較為合適；以及
- (b) 至於空氣污染情況，催淚彈的物質屬於粒狀的物質，可由空氣質素監察站監察。他表示這段時間相關指數沒有異常。

47. 賴榮志先生回應當施放催淚彈時，大多數食肆會立即關門，以免食物曝露於催淚煙之中，而有些食肆亦會自願棄置食物。

48. 主席詢問食環署在施放催淚彈後，有否檢查食物是否仍然合乎衛生標準。

49. 賴榮志先生回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5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何鴻燊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教授的“催淚彈對身體的影響”的演講，急性疾病兩周後才會消失；
- (b) 他指出警方施放催淚彈沒有跟從指引，催淚彈經常射中示威者，違反警例；
- (c) 他詢問衛生署催淚彈對婦女、小童、老人、患有呼吸道疾病人士和心臟病人士，會否增加其死亡風險；
- (d) 他指出催淚煙不能單靠清水清洗，必需配合清潔劑。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使用清潔劑清洗大圍站。至於附近的公共環境，包括巴士站、道路和設施有否使用額外清潔劑清潔；

(e) 沙田警署外增加大光燈，是否符合《戶外燈光約章》，有何部門能限制警署使用大光燈。路政署是否有負責確保強光燈不影響道路安全，以及環保署是否有負責以《戶外燈光約章》限制警方增加大光燈照向行人天橋和民居；以及

(f) 關於植物化驗和殘留在建築物表面化學物，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政府各部門有否關於催淚氣體殘留的化學物如何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健康的資料。

51. 林松茵女士詢問政府有何途徑能再就催淚彈的使用作出綜合回覆，環保署可否提供意見給個別部門，例如一些地方不適合施放催淚彈等。

52. 李世鴻先生詢問如果商戶或市民因施放催淚彈而遭受損失，有沒有部門能回答如何索償。他又建議主席於會後去信相關部門，了解情況，讓市民作相應措施，爭取應有的權益。

5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李世鴻先生的意見似乎屬於民事索償，受影響的人士需要諮詢律師意見，應向哪個部門作出追討；

(b) 他曾向警方反映大光燈及催淚彈的使用，警方現已減少在他的選區使用催淚彈，並表示日後會在示威者散去後關掉大光燈。警方表示大光燈具阻嚇作用；以及

(c) 他同意警方的回覆簡短。他表示會議後會整合委員的意見，讓部門作進一步的回覆和提供補充資料。

54. 主席表示收到李世鴻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臨時動議，但會議室內人數不足，宣布休會 15 分鐘。

55.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決定把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餘下的 3 條提問留待下次續會會議討論，1 份報告事項文件和 3 份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

56. 丘文俊先生詢問如下次會議又流會將如何安排。

57. 黃學禮先生表示，由於臨時動議的內容與港鐵公司和警方有關，他詢問會否邀請部門再次出席續會會議。

58. 趙柱幫先生詢問下次會議會否邀請相關部門再次出席續會會議。

59. 主席表示會請秘書處再邀請有關部門出席續會會議。

60. 陳諾恒先生詢問下次會議是由提問開始，還是先處理臨時動議。

61. 陳國強先生對於有不少委員離席感到十分不滿。

62. 容湏舟先生表示，資料文件應留待下次續會會議上討論。

63. 林松茵女士詢問會議是否已完結。

64. 石嘉麗女士回應，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9 條，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資料文件會留待下次續會會議上討論。

65. 主席表示會再次邀請部門出席續會會議，下次會議會由處理臨時動議開始。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續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舉行。

6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九月